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6207)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39 號
電 話：(07)815-9877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5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8 ~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 ~ 7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54 號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分為內銷及外銷兩大類型，外銷收入比重約占總體銷貨之60%。外銷係依各銷售客戶之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又銷售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及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取得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105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198,003仟元及新台幣46,287仟元。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並銷售SMD電子材料、SMT相關設備及鐳射設備等產品，由於電子材料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設備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又該公司存貨項目繁多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考量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並取得盤點日存貨明細與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報表資訊，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合理評價。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3 日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0,351	7	\$	280,29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760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4,108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074	-		11,0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01,505	12		307,42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4,435	2		16,50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040	-		1,3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641	1		20,375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六)		151,716	5		144,901	5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65,713	2		25,63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及八		112,904	4		44,48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005	-		11,9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20,252	34		864,000	2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九)						
	動			22,045	1		19,25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1,858,746	57		1,887,389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及八		195,402	6		178,908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408	-		3,7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3,215	1		11,591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321	1		47,88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02	-		4,9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28,739	66		2,153,801	71
1XXX	資產總計		\$	3,248,991	100	\$	3,017,801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000,000	31	\$ 830,000	2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融資負債—流動		1,030	-				
2170 應付帳款		125,766	4	65,59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558	1	42,13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85,075	3	92,03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20	-	1,0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5	-	18,35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負債		341,913	10	276,40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729	-	13,2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07,706	49	1,338,799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76,667	5	93,600	3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0,907	1	15,66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14,650	1	15,598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十)	-	-	24,09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13	-	2,10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3,937	7	151,061	5		
2XXX 負債總計		1,821,643	56	1,489,860	4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資本公積		839,546	26	839,546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保留盈餘		132,824	4	132,824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二十五)						
3350 累積盈虧		234,347	7	212,122	7		
3350 累積盈虧		172,983	5	235,362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7,648	2	108,087	4		
3XXX 權益總計		1,427,348	44	1,527,941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48,991	100	\$ 3,017,80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盈餘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087,821	100	\$ 1,015,534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及七	(821,772) (76)		(719,701) (71)	
5900 营業毛利		266,049	24	295,833	2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88	-	695	-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266,437	24	296,528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984) (4)		(48,235) (5)	
6200 管理費用		(86,765) (8)		(85,99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35) (3)		(33,071) (3)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64,484) (15)		(167,297) (16)	
6900 营業利益		101,953	9	129,23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8,548	2	10,9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42,061	4	21,09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23,570	2	20,22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132,411	12	94,856	9
		85,328	8	106,653	10
7900 稅前淨利		187,281	17	235,884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7,555) (1)		(13,628) (1)	
8200 本期淨利		\$ 169,726	16	\$ 222,256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546	-	(\$ 2,1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287) (6)		30,500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99	-	3,51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449) (-6)		(28,80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893) (-6)		(\$ 3,038)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09,833	10	\$ 225,294	22
9750 基本		2.02		2.65	
9850 稀釋		2.00		2.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現損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9,546	\$ 131,066	\$ 1,758	\$ 195,121	\$ 188,435	\$ 82,559	\$ 20,317	\$ 1,458,80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7,001 (17,00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001 (17,001)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156,155)	-	-	(156,155)
104 年度淨利	六(二十六)	-	-	-	222,256	-	-	222,256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 六)	-	-	-	(2,173)	30,500	(25,289)	3,03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9,546</u>	<u>\$ 131,066</u>	<u>\$ 1,758</u>	<u>\$ 212,122</u>	<u>\$ 235,362</u>	<u>\$ 113,059</u>	<u>(\$ 4,972)</u>	<u>\$ 1,527,941</u>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9,546	\$ 131,066	\$ 1,758	\$ 212,122	\$ 235,362	\$ 113,059	(\$ 4,972)	\$ 1,527,94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2,225 (22,225)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225 (22,225)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209,886)	-	-	(209,886)
105 年度淨利	六(二十六)	-	-	-	169,726	-	-	169,726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 六)	-	-	-	546 (67,287)	6,848	(59,893)	6,848 (59,8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540)	-	-	(54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9,546</u>	<u>\$ 131,066</u>	<u>\$ 1,758</u>	<u>\$ 234,347</u>	<u>\$ 172,983</u>	<u>\$ 45,772</u>	<u>\$ 1,876</u>	<u>\$ 1,427,348</u>

註：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27,270 及 \$14,686 與董監酬勞分別為 \$9,064 及 \$4,875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7,281	\$ 235,8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一)(二十四) 16,003	14,898
攤銷費用	六(十二)(二十四) 2,429	2,392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4,73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6) (5,061)	(5,06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3,570	20,22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034) (6,233)	(6,23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494) (150)	(1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十) (132,411) (94,856)	(94,8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110 (11)	(1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2,450) (4,686)	(4,6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二) 5,000	2,000
存出保證金無法收回沖轉數	六(二十二) 5,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	3,715
應收帳款	(98,810) (35,774)	(35,7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928)	13,466
其他應收款	(4,711)	9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7)	3,298
存貨	(9,393)	15,538
預付款項	(40,354) (6,331)	(6,3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98) (1,292)	(1,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276	-
應付帳款	60,172 (35,441)	(35,4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6)	36,108
其他應付款	(7,335)	25,31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50) (1,385)	(1,38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77)	9,5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02)	25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88) (694)	(6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1,811)	201,028
收取之利息	2,034	6,233
收取之股利	1,494	150
支付之利息	(22,999) (23,256)	(23,256)
支付之所得稅	(31,080) (19,372)	(19,3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2,362)	164,783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4,101	(\$ 4,10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68,421)	94,16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423)	(120,94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164	136,21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17,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九)	2,211	1,89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5,58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31,273)	(9,2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	16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054)	(1,2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560	6,0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243	4,4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271)	90,4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0,000	(194,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13,804)
舉借長期借款	510,000	2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61,420)	(210,2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209,886)	(156,1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694	(304,1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939)	(48,9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290	329,2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351	\$ 280,2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77 年 9 月設立，主要之業務為表面黏著元件、表面黏著技術設備、企業智慧資訊系統、雷射精密加工、雷射修整機製造加工及銷售、測試探針卡設計及銷售、印刷資材之製造及加工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挂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

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

採分類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35年
機器設備	1年～9年
運輸設備	3年～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8年
其他設備	1年～10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5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劃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 SMD 電子材料、SMT 相關設備及雷射設備等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佣金收入

本公司於交易中係為代理人而非主要義務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51,7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80	\$ 7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39, 371</u>	<u>280, 217</u>
	<u>\$ 240, 351</u>	<u>\$ 280, 29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匯率交換	\$ 760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選擇權	\$ 1, 030	\$ -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6及\$5, 061。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幣 別		合 約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到 期 日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仟元	\$ 286	106.3.22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仟元	286	106.3.22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仟元	188	106.3.2
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000仟元 (7)	106.1.09	
選擇權	美元兌日幣	USD	1,000仟元 (657)	106.1.23	
選擇權	美元兌日幣	USD	1,000仟元 (90)	106.1.2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本公司從事之匯率交換及選擇權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165	\$ -
基金		25,544	-
		43,70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9	-
		\$ 44,108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399 及 \$3,514 。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174	\$ 11,176
減：備抵呆帳	(100)	(100)
	\$ 11,074	\$ 11,076

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維持應收票據之品質。

本公司會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票據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應收票據備抵呆帳並未發生增減變動之情事。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擔保之擔保品。

(五) 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21,946	\$ 323,136
減：備抵呆帳	(20,441)	(15,711)
	<u>\$ 401,505</u>	<u>\$ 307,425</u>

1. 本公司對客戶的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90~180 天為原則，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係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等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
- 本公司會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22,626	\$ 4,847
31-90天	15,561	6,053
91-180天	314	863
181天以上	<u>17,660</u>	<u>12,871</u>
	<u>\$ 56,161</u>	<u>\$ 24,6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所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減損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如下：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0,441 及 \$15,71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711	\$ 15,775
提列減損損失	4,730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款項	-	(64)
12月31日餘額	<u>\$ 20,441</u>	<u>\$ 15,711</u>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六) 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19,501	(\$ 7,395)	\$ 12,106
原 料	75,544	(12,420)	63,124
物 料	1,104	(143)	961
在 製 品	16,101	-	16,101
製 成 品	84,933	(26,329)	58,604
在途存貨	<u>820</u>	<u>-</u>	<u>820</u>
	<u>\$ 198,003</u>	<u>(\$ 46,287)</u>	<u>\$ 151,71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16,324	(\$ 7,371)	\$ 8,953
原 料	46,752	(10,949)	35,803
物 料	1,073	(157)	916
在 製 品	15,123	-	15,123
製 成 品	102,699	(20,445)	82,254
在途存貨	<u>1,852</u>	<u>-</u>	<u>1,852</u>
	<u>\$ 183,823</u>	<u>(\$ 38,922)</u>	<u>\$ 144,90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09,502	\$ 707,724
下腳收入	(1,822)	(2,897)
跌價損失	7,365	9,770
閒置成本	4,778	4,274
報廢損失	1,946	832
其他	3	(2)
	<u>\$ 821,772</u>	<u>\$ 719,701</u>

(七) 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51,723	\$ 15,117
進項及留抵稅額	3,178	427
其他	10,812	10,089
	<u>\$ 65,713</u>	<u>\$ 25,633</u>

(八)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06,315	\$ 16,850
質押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6,589	27,633
	<u>\$ 112,904</u>	<u>\$ 44,483</u>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茂發電子(股)公司	\$ 27,000	\$ 17,000
華期創業投資(股)公司	3,157	5,368
宏準管理顧問(股)公司	450	450
	30,607	22,818
累計減損	(8,562)	(3,562)
	<u>\$ 22,045</u>	<u>\$ 19,256</u>

-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標的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等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類似投資標的之產業資訊及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等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經評估恢復之希望甚小，故予以認列減損損失 \$5,000 及 \$2,000。

2. 華期創業投資(股)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進行減資，並分別退還投資款 \$2,211 及 \$1,894。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SMD PACKAGING L. L. C.	\$1,697,502	100.00%	\$1,749,427	100.00%
LASER TEK(SINGAPORE) PTE. LTD.	150,616	100.00%	137,962	100.00%
節研節能科技(股)公司(註)	<u>10,628</u>	100.00%	(<u>24,096</u>)	100.00%
	<u>\$1,858,746</u>		<u>\$1,863,293</u>	

註：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 子公司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132,411 及 \$94,856。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32,585	\$ 32,585
房屋及建築	88,209	91,018
機器設備	42,496	35,995
運輸設備	2,557	3,499
辦公設備	1,545	2,118
其他設備	13,990	8,26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14,020</u>	<u>5,425</u>
	<u>\$ 195,402</u>	<u>\$ 178,908</u>

2.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u>期初餘額</u>	<u>增添</u>	<u>處分</u>	<u>移轉</u>	<u>期末餘額</u>
<u>成 本</u>					
土地	\$ 32,585	\$ -	\$ -	\$ -	\$ 32,585
房屋及建築	125,510	686	-	-	126,196
機器設備	97,360	6,444	(3,395)	8,767	109,176
運輸設備	8,938	67	-	-	9,005
辦公設備	5,060	205	-	-	5,265
其他設備	15,510	2,013	-	5,871	23,394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5,425	21,659	-	(13,064)	14,020
	<u>\$ 290,388</u>	<u>\$ 31,074</u>	<u>(\$ 3,395)</u>	<u>\$ 1,574</u>	<u>\$ 319,641</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34,492)	(\$ 3,495)	\$ -	\$ -	(\$ 37,987)
機器設備	(61,365)	(8,559)	3,244	-	(66,680)
運輸設備	(5,439)	(1,009)	-	-	(6,448)
辦公設備	(2,942)	(778)	-	-	(3,720)
其他設備	(7,242)	(2,162)	-	-	(9,404)
	<u>(\$ 111,480)</u>	<u>(\$ 16,003)</u>	<u>\$ 3,244</u>	<u>\$ -</u>	<u>(\$ 124,239)</u>

104年度

	<u>期初餘額</u>	<u>增添</u>	<u>處分</u>	<u>移轉</u>	<u>期末餘額</u>
<u>成 本</u>					
土地	\$ 32,585	\$ -	\$ -	\$ -	\$ 32,585
房屋及建築	108,256	189	-	17,065	125,510
機器設備	91,126	3,969	(2,157)	4,422	97,360
運輸設備	8,722	1,090	(874)	-	8,938
辦公設備	4,521	1,280	(741)	-	5,060
租賃改良	257	-	(257)	-	-
其他設備	21,825	387	(6,702)	-	15,510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19,569	3,577	-	(17,721)	5,425
	<u>\$ 286,861</u>	<u>\$ 10,492</u>	<u>(\$ 10,731)</u>	<u>\$ 3,766</u>	<u>\$ 290,388</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31,120)	(\$ 3,372)	\$ -	\$ -	(\$ 34,492)
機器設備	(55,979)	(7,543)	2,157	-	(61,365)
運輸設備	(4,987)	(1,175)	723	-	(5,439)
辦公設備	(2,937)	(746)	741	-	(2,942)
租賃改良	(255)	(2)	257	-	-
其他設備	(11,884)	(2,060)	6,702	-	(7,242)
	<u>(\$ 107,162)</u>	<u>(\$ 14,898)</u>	<u>\$ 10,580</u>	<u>\$ -</u>	<u>(\$ 111,480)</u>

(1)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有關本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無形資產

1. 有關電腦軟體成本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3,783	\$ 4,945
本期增加	1,054	1,230
本期攤銷	<u>(2,429)</u>	<u>(2,392)</u>
期末餘額	<u>\$ 2,408</u>	<u>\$ 3,783</u>

2.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主要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十三)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000,000	\$ 830,000
利率區間	<u>1.15%~1.42%</u>	<u>1.23%~1.70%</u>

(十四)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34,421	\$ 43,585
應付年終獎金	18,983	20,814
應付薪資	7,902	7,576
其他	<u>23,769</u>	<u>20,063</u>
	<u>\$ 85,075</u>	<u>\$ 92,038</u>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條件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依約定分期償還	\$ 358,580	\$ 270,000
銀行擔保借款	依約定分期償還	<u>160,000</u>	<u>100,000</u>
		518,580	37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41,913)</u>	<u>(276,400)</u>
		<u>\$ 176,667</u>	<u>\$ 93,600</u>
到期日區間		<u>106.3~108.4</u>	<u>105.12~106.12</u>
利率區間		<u>1.44%~1.70%</u>	<u>1.62%~1.79%</u>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 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333)	(\$ 19,3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683</u>	<u>3,7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650)</u>	<u>(\$ 15,598)</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9,350)	\$ 3,752	(\$ 15,598)
利息(費用)收入	(290)	59	(231)
前期服務成本	<u>403</u>	<u>—</u>	<u>403</u>
	<u>(19,237)</u>	<u>3,811</u>	<u>(15,4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4)	(34)	3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	—	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u>575</u>	<u>—</u>	<u>575</u>
	<u>580</u>	<u>(34)</u>	<u>546</u>
提撥退休基金	—	230	230
支付退休金	<u>324</u>	<u>(324)</u>	<u>—</u>
12月31日餘額	<u>(\$ 18,333)</u>	<u>\$ 3,683</u>	<u>(\$ 14,650)</u>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821)	\$ 3,647	(\$ 13,174)
利息(費用)收入	(334)	75	(259)
	(17,155)	3,722	(13,4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2	2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80)	-	(28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93)	-	(1,393)
經驗調整	(522)	-	(522)
	(2,195)	22	(2,173)
提撥退休基金	-	8	8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9,350)	\$ 3,752	(\$ 15,59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參閱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56)	\$ 687	\$ 675
	(\$ 648)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26)	\$ 762	\$ 749
	(\$ 7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14。
-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年內	\$ 43
1-2年	393
2-5年	1,087
5年以上	<u>21,088</u>
	<u>\$ 22,611</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107 及 \$5,132。

(十七)股 本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即12月31日)	<u>83,954</u>	<u>83,954</u>

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900,000，其中保留 \$50,000，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轉換使用，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申請發行。實收資本額則為 \$839,54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公司分配股東紅利時，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等配合，惟其中之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當次配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此項盈餘分配之比例主要係考量公司之現金流量、股本擴充情形、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及股東權益而訂定。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1.86 元，股利總計 \$156,155。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2.5 元，股利總計 \$209,886。

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1.85 元，股利總計 \$155,316。

(二十) 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 1,071,111	\$ 1,002,184
維修服務收入	15,118	13,185
佣金收入	1,592	165
	<hr/> <u>\$ 1,087,821</u>	<hr/> <u>\$ 1,015,534</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2,296	\$ 1,490
股利收入	1,494	150
權利金收入	4,012	492
什項收入	8,712	2,55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029	4,686
其他利息收入	<u>1,005</u>	<u>1,547</u>
合計	<u>\$ 18,548</u>	<u>\$ 10,922</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6,554)	\$ 24,06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450	(4,6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利益	6	5,0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0)	11
減損損失	(5,000)	(2,000)
存出保證金無法收回沖轉數	(5,000)	-
什項支出	(17,853)	(1,355)
	<u>(\$ 42,061)</u>	<u>\$ 21,097</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260	\$ 20,117
其他	<u>3,310</u>	<u>105</u>
	<u>\$ 23,570</u>	<u>\$ 20,222</u>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272	\$ 85,067	\$ 134,339
勞健保費用	4,153	6,153	10,306
退休金費用	2,112	2,823	4,9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36	4,068	8,004
	<u>\$ 59,473</u>	<u>\$ 98,111</u>	<u>\$ 157,584</u>
折舊費用	<u>\$ 8,150</u>	<u>\$ 7,853</u>	<u>\$ 16,003</u>
攤銷費用	<u>\$ -</u>	<u>\$ 2,429</u>	<u>\$ 2,429</u>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3,526	\$ 92,281	\$ 145,807
勞健保費用	4,297	5,995	10,292
退休金費用	2,134	3,257	5,3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04	3,411	6,915
	<u>\$ 63,461</u>	<u>\$ 104,944</u>	<u>\$ 168,405</u>
折舊費用	<u>\$ 6,924</u>	<u>\$ 7,974</u>	<u>\$ 14,898</u>
攤銷費用	<u>\$ -</u>	<u>\$ 2,392</u>	<u>\$ 2,392</u>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651 及 \$27,27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578 及 \$9,06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一定比率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21,651 及 \$7,57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27,270 及董監酬勞 \$9,064 之差異為 \$480，主要係估計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326	\$ 26,1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88)	434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938	26,55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617	(12,924)
所得稅費用	<u>\$ 17,555</u>	<u>\$ 13,62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838	\$ 40,100
按稅法規定調整認列項目影響數	(13,895)	(26,9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88)	434
所得稅費用	<u>\$ 17,555</u>	<u>\$ 13,62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2,123	\$ 570	-	\$ 2,693
存貨跌價損失	6,617	1,252	-	7,869
未休假獎金	351	-	-	351
退休金	1,268	-	-	1,268
遞延貸項	525	(97)	-	428
減損損失	606	-	-	606
其他	<u>101</u>	<u>(101)</u>	-	-
	<u>\$ 11,591</u>	<u>\$ 1,624</u>	-	<u>\$ 13,2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66)	(\$ 234)	-	(\$ 900)
投資利益	(15,000)	(5,007)	-	(20,007)
	<u>(\$ 15,666)</u>	<u>(\$ 5,241)</u>	-	<u>(\$ 20,907)</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2,134	(\$ 11)	\$ 2,123
存貨跌價損失	4,956	1,661	6,617
未休假獎金	351	-	351
退休金	1,268	-	1,268
遞延貸項	699	(174)	525
減損損失	266	340	606
其他	175	(74)	101
	<u>\$ 9,849</u>	<u>\$ 1,742</u>	<u>\$ 11,5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36)	(\$ 30)	(\$ 666)
投資利益	(26,212)	11,212	(15,000)
	<u>(\$ 26,848)</u>	<u>\$ 11,182</u>	<u>(\$ 15,66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尚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72,983	\$ 235,362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3,795 及 \$10,345，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05%，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8.68%。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5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9,726	83,954 \$ 2.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9,726	83,9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3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9,726	84,987 \$ 2.00
<u>104年度</u>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2,256	83,954 \$ 2.6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2,256	83,954
員工酬勞	-	1,04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2,256	84,995 \$ 2.61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074	\$ 10,4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033	1,77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34)	(3,033)
本期支付現金	\$ 31,273	\$ 9,23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SMD PACKAGING L. L. C.	本公司之子公司
節研節能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SMD PACKAGING L. L. C. 之子公司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SMD PACKAGING L. L. C. 之子公司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SMD PACKAGING L. L. C. 之子公司
雷科(廈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SMD PACKAGING L. L. C. 之子公司
威克半導體(股)公司	節研節能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子公司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子公司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子公司
LAMDA GROUP L. L. C.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子公司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子公司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LAMDA GROUP L. L. C. 之子公司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LAMDA GROUP L. L. C. 之子公司
東莞塘廈雷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LAMDA GROUP L. L. C. 之子公司
深圳市富威強實業有限公司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惟中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杭州興都科技有限公司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
惟中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鄭再興	本公司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一子公司	\$ 121,238	\$ 99,644
勞務銷售：		
一子公司	\$ 750	\$ 463
	<u>\$ 121,988</u>	<u>\$ 100,107</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除 LASER TEK(SINGAPORE)PTE. LTD.、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LASER TEK INTERNATION CO., LTD. 係以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抵銷後之餘額為收(付)款金額外)按雙方約定辦理，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一子公司	\$ 83,664	\$ 87,327
勞務購買：		
一子公司	785	181
	<u>\$ 84,449</u>	<u>\$ 87,508</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除 LASER TEK(SINGAPORE)PTE. LTD.、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LASER TEK INTERNATION CO., LTD. 係以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抵銷後之餘額為收(付)款金額外)向關係人購買，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5年度			
	租賃期間	租賃標的	收款方式	金額
子公司	104.01~105.12	房屋	按季收取	\$ 480
其他關係人	105.07~106.06	房屋	按月收取	<u>1,578</u>
				<u>\$ 2,058</u>

	104年度			
	租賃期間	租賃標的	收款方式	金額
子公司	104.01~105.12	房屋	按季收取	\$ 480
其他關係人	104.03~105.02	房屋	按月收取	<u>830</u>
				<u>\$ 1,310</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一子公司	\$ 54,435	\$ 16,507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融通款)：		
一子公司	16,485	16,063
一其他關係人	<u>156</u>	<u>211</u>
	<u>16,641</u>	<u>16,274</u>
	<u>\$ 71,076</u>	<u>\$ 32,781</u>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替關係人代付款項及應收資金貸與利息等。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一子公司	\$ 41,558	\$ 42,134
其他應付款(不含資金融通款)：		
一子公司	420	-
一其他關係人	-	1,070
	420	1,070
	\$ 41,978	\$ 43,204

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關係人為本公司短期墊付之款項等。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	\$ 4,101

註：係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融通。

B. 利息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金額</u>	<u>利率</u>	<u>金額</u>	<u>利率</u>
子公司	\$ 189	1.6%~1.9%	\$ 50	1.6%~1.9%

(2) 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B. 利息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金額</u>	<u>利率</u>	<u>金額</u>	<u>利率</u>
子公司	\$ -	-	\$ 105	1.6%~1.9%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鄭再興以個人信用提供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1,647	\$ 22,160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31,647</u>	<u>\$ 22,16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質押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589	\$ 27,633	短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46	13,239	長期借款
	<u>\$ 19,235</u>	<u>\$ 40,87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客戶訂購貨款所收受保證票據分別為 \$24,000 及 \$27,000。
- 本公司向經濟部臨廣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租賃土地之租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支付情形彙總如下：

<u>(1) 租賃標的物</u>	<u>期間</u>	<u>每月租金</u>
臨廣加工出口區前鎮區朝陽段694 及694-3號(新生路248-10、-12、 -13、-15、-17、-19號1樓及2樓 暨248-39、-41、-43號)	100.01~109.12，共10年	\$ 73
臨廣加工出口區前鎮區朝陽段694 及694-3號(新生路248-10、-12、 -13、-15、-17、-19號3樓、6樓)	105.08~115.07，共10年	59

- (2) 上列租賃資產依簽約情形每年應付租金如下：

<u>期間</u>	<u>每年應付租金</u>
100.01~109.12，共10年	\$ 1,164
105.08~115.07，共10年	420

上開租金係由本公司按月支付給經濟部臨廣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支應擴建與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資本，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櫃股票投資及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105年12月31日</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交換	\$ -	\$ 760	\$ -	\$ 7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44,108</u>	<u>-</u>	<u>-</u>	<u>44,108</u>
	<u>\$ 44,108</u>	<u>\$ 760</u>	<u>\$ -</u>	<u>\$ 44,86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	<u>\$ -</u>	<u>\$ 1,030</u>	<u>\$ -</u>	<u>\$ 1,030</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 | |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 <u>基金</u> |
|------|------------------|-----------|
| 市場報價 | 收盤價 | 淨值 |
-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匯率交換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及降低財務風險，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包含匯率交換及匯率選擇權)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 B. 由於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6,185	\$ 32.25	\$ 521,966
日幣：新台幣	332,017	0.28	92,965
人民幣：新台幣	3,515	4.62	16,23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2,636	32.25	1,697,502
新加坡幣：新台幣	6,751	22.31	150,6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683	32.25	22,027
日幣：新台幣	3,775	0.28	1,057
歐元：新台幣	120	33.91	4,069

10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1,192	\$ 32.81	\$ 367,210
日幣：新台幣	54,573	0.27	14,735
人民幣：新台幣	7,970	5.00	39,850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3,320	32.81	1,749,427
新加坡幣：新台幣	5,929	23.27	137,9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949	32.81	31,137
日幣：新台幣	5,164	0.27	1,394
歐元：新台幣	30	35.89	1,077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6,554)及\$24,066。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變動幅度</u>	<u>影響綜合 損益</u>
			<u>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521,966	2%	\$ 10,439
日幣：新台幣	92,965	1%	930
人民幣：新台幣	16,239	8%	1,299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697,502	2%	- 33,950
新加坡幣：新台幣	150,616	4%	- 6,02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2,027	2%	441
日幣：新台幣	1,057	1%	11
歐元：新台幣	4,069	6%	244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u>帳面金額</u> <u>(新台幣)</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u>	<u>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67,210	4%	\$ 14,688	\$ -	-
日幣：新台幣	14,735	3%	442	-	-
人民幣：新台幣	38,950	1%	39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749,427	4%	-	69,977	
新加坡幣：新台幣	137,962	3%	-	4,139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1,137	4%	1,245	-	-
日幣：新台幣	1,394	3%	42	-	-
歐元：新台幣	1,077	7%	75	-	-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 4 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5,186 及 \$12,0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匯率選擇權及匯率交換交易之市場風險主要係來自其價格變化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允價值，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訂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B.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因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年内	1至2年内	2至3年内	3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1,809	\$ -	\$ -	\$ -
應付帳款	125,766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558	-	-	-
其他應付款	85,075	-	-	-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420	-	-	-
長期借款	347,123	156,768	21,452	-
衍生金融負債：				
選擇權	1,030			

	104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31,327	\$ -	\$ -	\$ -
應付帳款	64,999	315	180	1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134	-	-	-
其他應付款項	90,425	1,259	209	145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335	735	-	-
長期借款	279,788	94,295	-	-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L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參閱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業務 往來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 20,000	\$ 10,000	\$ -	1.9	1	\$ 52,806	業務往來	\$ -	-	\$ -	\$ 52,806	\$ 285,470	註 4、5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000	15,000	-	1.7	2	-	營運週轉	-	-	-	142,735	285,470	註 4、5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000	20,000	16,415	1.7	2	-	營運週轉	-	-	-	142,735	285,470	註 4、5	
1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9,980	49,980	49,980	1.7~1.9	2	-	營運週轉	-	-	-	1,010,061	1,515,091	註 6、7	
1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20,116	20,116	20,116	1.7	1	32,371	業務往來	-	-	-	32,371	1,515,091	註 6、7	
1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5,149	-	-	1.9	2	-	營運週轉	-	-	-	202,012	404,024	註 6、7	
2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2,025	82,025	82,025	1.7	2	-	營運週轉	-	-	-	120,313	240,626	註 6、7	
2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7,105	-	-	1.9	1	22,321	業務往來	-	-	-	22,321	902,347	註 6、7	
3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990	-	-	1.7	2	-	營運週轉	-	-	-	370,396	555,594	註 6、7	
3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興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996	5,998	5,998	1.7	2	-	營運週轉	-	-	-	37,040	74,079	註 6、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2)。

註4：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屬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5：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6：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屬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者，國內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屬100%國外子公司者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非屬100%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7：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國內子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屬100%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非屬100%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固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9,072	\$ 18,221	註	\$ 18,221	
	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 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8,787	3,249	-	3,249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A類型(美元) 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16,590	-	16,590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4,340	2,096	-	2,096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3,952	-	3,952	
	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789	1,595	註	-	
	宏準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	450	9%	-	
	茂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	註	-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Geminis Investors Limited short term notes 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0,000	112,875	-	112,875	
	Evenstar Sub-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Class D Restricted 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9	70,332	-	70,332	
	Accuvest Capital I Limited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64,500	12%	-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Accuvest Management Incorporated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	290	9%	-	
	LeadSun New Star Corp.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16,125	5%	-	
	Capital 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7,448	8,436	-	8,436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青原投資・固收1號證券投資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23,095	-	23,095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智能定期理財4號理財商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3,857	-	13,857	

註：持股比率未達5%，故不揭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 247,075	79	(註)	(註)	(註)	\$ 103,609	72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聯屬公司	進貨	247,075	52	(註)	(註)	(註)	(103,609)	74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103,954	74	(註)	(註)	(註)	11,065	52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進貨	103,954	22	(註)	(註)	(註)	(11,065)	8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固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306,041	100	(註)	(註)	(註)	122,627	100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285,597	81	(註)	(註)	(註)	(97,372)	93	

註：上述進、銷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辦理，付款條件則考量整體資金調度情況，而有較具彈性之付款條件，因無類似產品交易，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實質關係人 聯屬公司	\$ 122,627 103,609	2.35 3.62	\$ - - -	- -	\$ 81,570 95,911	\$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間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普雷(上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52,806	依雙方約定辦理	3%
1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銷貨	103,954	依雙方約定辦理	5%
1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0,625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2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應收帳款	103,609	依雙方約定辦理	3%
2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銷貨	247,075	依雙方約定辦理	1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間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SMD PACKAGING L. L. C.	安奎拉	控股公司	\$ 252,633	\$ 348,213	-	100	\$ 1,697,502	\$ 98,312	\$ 98,461	註2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產品之業務 1. FDR 資訊擷取系統 2. LCD TEST 3. 電子測試治具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器與電子材料批發業及國際貿易業	80,458	80,458	3,820,000	100	150,616	19,231	19,226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90,000	70,000	9,000,000	100	10,628	14,724	14,724	
SMD PACKAGING L. L. C.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上下膠帶分條加工及出售	1,970	3,970	1,970,000	100	18,219	533	-	註1、4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上下膠帶分條加工及出售	1,906	2,906	1,906,000	100	30,773	2,527	-	註1、4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與電子材料零售及批發業及半導體設備及零件维修	75,060	55,060	7,600,000	100	5,504	14,775	-	註1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920	920	-	100	1,965 (122)	-	註1、2、4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銷售SMT產業所有設備及耗材，如印刷機、貼片機、SPI、REFLOW、AOI等相關設備，耗材如錫膏、助焊劑、設備備品等	-	6,596	-	100	- (223)	-	註1、2、4、5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LAMDA GROUP L. L. C.	美國	晶片電阻封裝紙 帶及防靜電配方 之上下膠帶分條 加工	\$ 4,204	\$ 4,204	-	100	\$ 1,279	(\$ 305)	-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Media Mlife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67	167	-	19.95	32	(158)	-
	富華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 島	銷售SMT產業所 有設備及耗材， 如印刷機、貼片 機、SPI、 REFLOW、AOI等 相關設備，耗材 如錫膏、助焊 劑、設備備品等	-	785	-	100	-	-	-

註1：業已併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註2：未發行股票，不適用。

註3：係該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

註4：原始投資、期末帳面價值及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以美金仟元表達。

註5：該公司已於民國105年度結清匯回剩餘投資款，惟尚未辦理註銷登記。

註6：富華國際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6年2月14日辦理清算完結。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期損益	100		\$ 1,678	\$ 19,446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 6,450	2	\$ 6,540	\$ -	\$ -	\$ -	\$ 6,540	\$ 2,732		100	\$ 1,678	\$ 19,446	\$ -	註2、5、15	
雷科(廈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紙帶、上下膠帶之產銷業務	12,009	2	7,894	-	-	7,894	-	100	-	-	-	-	-	註2、6、15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之產銷	64,865	2	30,275	-	-	30,275	(5,983)	65	(3,889)	58,383	-	-	-	註2、7、16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元器件實用材料加工、生產、銷售自產產品	80,367	2	39,819	-	-	39,819	(10,823)	100	(10,823)	(10,120)	-	-	-	註2、8、17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元器件實用材料	33,443	2	21,478	-	-	21,478	504	100	504	37,259	-	-	-	註2、9、17	
東莞塘廈雷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晶片封裝膠帶、晶片封裝紙帶	24,188	3	-	-	-	-	385	100	385	9,449	-	-	-	註2、10、18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塑膠產品、電子元器件用包裝材料、設計、生產、組裝自動化設備	357,975	3	-	-	-	-	10,066	100	10,066	342,310	-	-	-	註2、11、19	
深圳市富威強實業有限公司	銷售無鉛錫製品、錫製品、五金、塑膠、電子零件等零件	4,665	3	-	-	-	-	(6,785)	100	(6,785)	2,960	-	-	-	註2、12、20	
昆山惟中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文化藝術活動策劃、化工原料產品的銷售、食品銷售、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2,771	3	-	-	-	-	40	67	27	1,873	-	-	-	註2、13、21	
杭州興都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包裝材料等	9,238	3	-	-	-	-	(1,296)	40	(518)	3,201	-	-	-	註2、14、21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註3)	(註3)	(註4)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 165,098	\$ 548,573	\$ 877,46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USD17,010仟元)依民國105.12.31之匯率32.25換算之。

註4：赴大陸投資地區之限額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

註5：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200仟元)依民國105.12.31之匯率32.25換算之。

註6：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RMB2,600仟元)依民國105.12.31之匯率4.619換算之。

註7：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RMB14,043仟元)依民國105.12.31之匯率4.619換算之。

註8：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2,492仟元)依民國105.12.31之匯率32.25換算之。

註9：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1,037仟元)依民國105.12.31之匯率32.25換算之。

註10：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750仟元)依民國105.12.31之匯率32.25換算之。

註11：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11,100仟元)依民國105.12.31之匯率32.25換算之。

註12：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RMB1,010仟元)依民國105.12.31之匯率4.619換算之。

註13：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RMB600仟元)依民國105.12.31之匯率4.619換算之。

註14：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RMB2,000仟元)依民國105.12.31之匯率4.619換算之。

註15：係透過SMD PACKAGING L.L.C. 轉投資。

註16：係透過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

註17：係透過LAMDA GROUP L.L.C. 轉投資。

註18：係以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LAMDA GROUP L.L.C. 自有盈餘再轉投資該公司，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資金。

註19：係以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自有盈餘再轉投資該公司，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資金。

註20：係以本公司大陸被投資公司-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自有盈餘再轉投資該公司，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資金。

註21：係以本公司大陸被投資公司-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自有盈餘再轉投資該公司，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資金。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貨(註1、2)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52,806	5	\$ -	-	\$ 30,129	7	\$ -	-	註3	註3	註3	註3	

註1：上開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

註2：上述交易期末並未有產生重大之未實現損益。

註3：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一)附表一之說明。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8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1
	新台幣活期存款	44,172
	美元活期存款(USD 3,458仟元，匯率32.25)	111,509
	日幣活期存款(JPY 294,783仟元，匯率0.2758)	81,301
	人民幣活期存款(RMB 397仟元，匯率4.619)	1,834
	其他外幣活期存款	454
		<u>\$ 240,351</u>

(以下空白)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客戶	銷貨收入	\$ 43,891	
B客戶	銷貨收入	41,538	
C客戶	銷貨收入	32,413	
D客戶	銷貨收入	24,358	
其他(零星未超過5%)	銷貨收入	<u>279,746</u>	
		421,946	
減：備抵呆帳		(<u>20,441</u>)	
		<u>\$ 401,505</u>	

(以下空白)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19,501	\$ 24,759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原 料	75,544	75,255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物 料	1,104	1,104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16,101	34,757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84,933	97,973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途 存 貨	<u>820</u>	<u>820</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u>198,003</u>	<u>\$ 234,668</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46,287</u>)		
	<u>\$ 151,716</u>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質押情形
SMD PACKAGING L. L. C.	-	\$ 1,749,427	-	\$ 43,655	-	(\$ 95,580)	-	100%	\$ 1,697,502	\$ -	\$ 1,698,120	無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3,820	137,962	-	12,654	-	-	3,820	100%	150,616	39.43	150,624	無
節研節能科技(股)公司	7,000	(24,096)	2,000	34,724	-	-	9,000	100%	10,628	1.18	10,628	無
		<u>\$ 1,863,293</u>		<u>\$ 91,033</u>		<u>(\$ 95,580)</u>			<u>\$ 1,858,746</u>			

(以下空白)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以下空白)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有關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之資訊，請另參閱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以下空白)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 150,000	105.12~106.01	1.17%	\$ 150,000	無	
	大眾銀行	200,000	105.12~106.01	1.15%	200,000	無	
	兆豐銀行	150,000	105.02~106.05	1.26%	150,000	無	
	玉山銀行	100,000	105.11~106.01	1.29%	100,000	無	
	中華開發	80,000	105.11~106.05	1.39%	80,000	無	
	永豐銀行	120,000	105.10~106.01	1.27%	120,000	無	
	土地銀行	100,000	105.12~106.01	1.42%	100,000	無	
	華南銀行	50,000	105.09~106.06	1.31%	50,000	無	
	香港商東亞銀行	50,000	105.12~106.02	1.42%	50,000	無	
		<u>\$ 1,000,000</u>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供應商	進貨	\$ 25,078	
B供應商	進貨	21,211	
C供應商	進貨	15,153	
D供應商	進貨	12,626	
其他(零星未超過5%)	進貨	<u>51,698</u>	
		<u>\$ 125,766</u>	

(以下空白)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安泰銀行	信用借款	\$ 100,000	104.12~106.12	1.49%	無	自105.01起每個月分期還本。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5.12~107.12	1.50%	無	可隨時動支及隨時償還。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	23,600	104.05~106.05	1.45%	無	自105.04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期還本。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160,000	105.04~108.04	1.70%	無	自106.04起每個月分期還本。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34,980	105.01~108.01	1.58%	無	自105.02起每個月分期還本。
中國信託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5.07~107.07	1.44%	無	自第13個月起每個月分期還本。
		518,58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41,913)				
		\$ 176,667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		
SMD包材	(註)	\$ 414, 577
ECT產品	(註)	183, 228
鐳射設備	(註)	336, 980
SMT儀器設備	(註)	125, 653
其他	(註)	<u>13, 057</u>
銷貨收入合計		1, 073, 495
維修服務收入		15, 141
佣金收入		<u>1, 592</u>
營業收入總額		1, 090, 22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 407</u>)
營業收入淨額		<u>\$ 1, 087, 821</u>

註：因含紙膠帶、設備、零件、模具成品及商品等，非相同計量單位，因此數量統計未能列示。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進銷成本		
期初存貨	\$ 16,324	
本期進貨	334,120	
期末存貨	(19,501)	
加：原物料及用品盤存出售成本	19,780	
減：商品轉列在製品	(2,486)	
商品報廢	(11)	
轉列費用等	(593)	
銷貨成本		\$ 347,633
產銷成本		
期初材料	48,604	
本期進料（材料）	383,229	
期末材料	(76,364)	
減：原料出售成本	(18,150)	
原料轉列在製品	(72)	
原料報廢	(17)	
轉列費用等	(5,262)	
直接原料耗用		331,968
期初物料	1,073	
本期進料（物料）	19,575	
期末物料	(1,104)	
減：轉列製造費用等	(19,543)	
間接材料		-
直接人工	30,572	
製造費用	86,225	
製造成本		448,765
期初在製品		15,123
加：商品及原料轉列在製品		2,558
其他	42	
減：期末在製品	(16,101)	
製成品成本		450,387
加：期初製成品		102,699
減：製造品報廢	(1,918)	
製成品盤盈	(3)	
轉列費用等	(4,363)	
期末製成品		(84,933)
產銷成本		461,869
存貨跌價損失		7,365
產能閒置成本		4,778
出售下腳收入		(1,822)
存貨報廢損失		1,946
存貨盤盈		3
營業成本		<u>\$ 821,772</u>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20,812	
材料費		19,653	
修繕費		5,829	
水電費		5,387	
折舊		8,150	
模具費		4,431	
保險費		4,400	
其他費用	(零星未超過5%)	<u>17,563</u>	
		<u>\$ 86,225</u>	

(以下空白)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19,321	
運 費		5,952	
水 電 費		3,375	
出口費用		4,904	
旅 費		3,168	
其他費用	(零星未超過5%)	<u>11,264</u>	
		<u>\$ 47,984</u>	

(以下空白)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45,023	
折舊費用		4,978	
呆帳費用		4,730	
其他費用	(零星未超過5%)	<u>32,034</u>	
		<u>\$ 86,765</u>	

(以下空白)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23,546	
其他費用	(零星未超過5%)	<u>6,189</u>	
		<u>\$ 29,735</u>	

(以下空白)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發生之財務成本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

(以下空白)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另，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94人及193人。

(以下空白)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52 號

會員姓名：(1) 吳建志 (簽章)

(2) 王國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務所電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919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40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83708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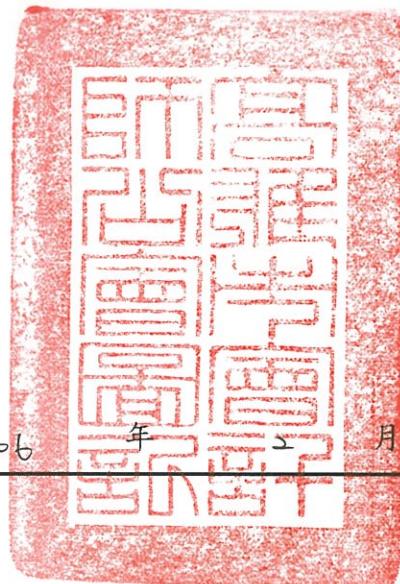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建志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國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3 日